

高529
2022.7.27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教〔2022〕23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城乡义务教育（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教科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城乡义务教育（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新财教【2022】68号，塔地财教【2022】40号）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440万元。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请你单位确保专款专用。

一、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县级加强监管，严禁使用单位挪用债券资金，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平衡年初预算；债券资金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者财政专户、虚列支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截止8月底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严格债券资金使用范围。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

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并形成实物资产。不得用于维修改造、修理、养护、绿化、亮化、美化等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社保、公用经费、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各类建设费用。

三、及时录入地债管理系统。请你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债券资金、实物工作量及建设项目信息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同时上传支出凭证扫描件（PDF 格式）。

四、做好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21】5号）等办法规定，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负责。

附件：2022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阮丹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抄送：托里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托里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